



一、**招标人：**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二、**委托方式：**内部招标

三、**招标依据：**本项目预算

四、**项目名称：**香洲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基坑监测

五、**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

六、**招标内容：**本次招标内容为香洲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基坑监测，中标人须根据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基坑安全等级、基坑周边环境和设计文件要求，制定科学合理、安全可靠的监测方案，提出各项报警值界限，并严格按经招标人、监理单位认可的方案组织实施。监测记录须规范、监测数据须准确，并及时计算整理，提出合理意见，报送招标人、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工程结束后，及时向招标人提交监测报告。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1、基坑支护工程监测的对象为：香洲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的 MBR 池、生化池、细格栅、污水提升泵站、粗格栅及提升泵房、DN1200 泵房进水管线等。2、工程监测内容包括围护墙顶部水平及竖向位移监测、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支撑内力监测断面、土体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孔、地下水位、粗格栅及进水泵房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点、DN1200 泵房进水管线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点、桩内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孔等方面的监测。3、相关监测报告编写。

七、**招标金额：**¥ 401222.25 元

八、**监测工程量及工期要求：**

1、监测工程量及要求按经招标人、监理单位认可的监测方案对香洲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基坑进行监测，最终工程量以现场监测需要为准。

2、监测工期：监测工作自香洲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的所有基坑开挖时开始，至基坑安全回填且经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达到监测工作结束条件为止。

3、监测频率：开挖时每天 1 次，底板浇筑后两天 1 次，遇情况变化较大时应增加监测次数时，应按规定增加频次。

4、以实际监测频率实时报告及时准确地向招标人汇报监测结果，如发现异常情况，中标人须立即向招标人及监理单位报告，工程结束后提交总监测报告。

## 九、投标须知：

### （一）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若参加投标的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现场查验身份证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参加投标的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无需提供）。
3.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现场查验身份证原件）（若参加投标的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需提供）。
4.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岩土工程专业类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岩土工程专业类中岩土工程物探测试监测检测乙级及以上资质。
6. 投标承诺书（见附件1）。
7. 投标报价函（见附件2）。
8. 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情况为正常登记（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仅省外企业提供**）。
9. 珠海市建设业务管理系统诚信信息登记情况为审批通过（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提供CMA计量认证资质的单位无需提供）。
10. 相关业绩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承诺书、投标报价函均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并盖公章，一式一份，其中投标报价装入密封袋密封，密封袋表面应写明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骑缝章。其余投标文件现场查验，不必密封。**

### （二）招标议程安排：

招标文件发放时间：2020年9月11日至2020年9月14日，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9月14日15时00分，开标时间：2020年9月14日15时00分。

招标人联系人：汪琳

联系电话：13824100186/2682321

开标评标地点：珠海市香洲镜山路51号1栋二楼会议室

本工程招标至少邀请三家及以上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和参与投标，且开标后有效的投标人不得少于三家，若参加投标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则本次内部招标失败。

**(三)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

**(四) 承包风险：**

1. 投标报价应当包含完成本项目监测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现场监测费用、人工费、监测仪器设备购置及使用费、利润及税金等各项费用，以及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应当由中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等费用。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等材料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进行投标报价。否则，一旦中标，招标人将不予支付除了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由招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2. 投标人需提供必要的监测专用仪器设备，并保证监测设备的精度和使用符合规范要求，根据技术设计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监测项目完成。

3. 由于招标人项目调整、不可抗力、施工工期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工程规模缩减或中止，招标人将按照实际完成的监测量进行监测费用结算，由此导致中标人损失的，招标人不予给以赔偿或补偿，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 中标人的监测成果未能达到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相关规范时，中标人须无条件及时重新监测，由此增加的费用招标人不予补偿。

5. 中标人未按经招标人、监理、设计单位确认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一经招标人、监理、设计单位发现并确认属实，中标人每次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监测过程中发生异常情况，中标人未及时向招标人报告，中标人每次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因中标人未按经招标人、监理、设计单位确认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或未将监测异常情况即时报告招标人，导致质量或安全事故，中标人将向招标人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损失金额大小由招标人中标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商谈。

**(五) 招标答疑：**

1. 投标人在领取招标文件后 3 个日历天内应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均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对此进行核实回复。并在 3 个日历天内将答疑告知全部投标人。

**(六) 投标保证金规定：**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本项工程代建单位珠海市西江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 40122.00 元。投标保证金提交账户如下：

收款人名称：珠海市西江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2002 0209 0910 0132 468

开户行：工商银行广东珠海分行前山支行

2. 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拒收投标文件。评标定标结束后，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第 2、3 名中标候选人除外）。中标结果公示 3 个工作日满且无异议及投诉后，退还第 2、3 名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无息），合同签订后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可转为部分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将没收投标保证金，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投标人应当赔偿损失：

(1)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2) 投标截止之后至投标有效期限终止期间撤回投标文件的；

(3) 由于违法行为被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无效的，但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除外；

(4) 非招标人原因而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提交履约担保；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七) 投标报价上限规定及监测费取费方式：**

1. **投标报价上限为 401222.25 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报价上限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综合实力，考虑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各项服务，在规定的价格范围内酌情合理填报价格。

2. 合同暂定价=中标人投标报价。

3. 本项目为综合单价合同，基坑监测所需的全部费用在综合单价中考虑，综合单价包括如下费用：

(1) 仪器、设备购置费或摊销费；

(2) 监测人员费；

(3) 监测试验检测费；

- (4) 内业技术服务或技术成果整理费用；
- (5) 监测单位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测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和各种业务费用；
- (6) 其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监测单位的监测人员服务费、通讯费、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检测设施费、生活设施费、软件费及与施工监测相关的所有费用等。

以上费用均已包含在中标人的各项综合单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 **(八) 履约担保：**

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暂定价的 10%。中标人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方式（银行转账）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价=中标人投标报价。）

2. 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银行保函或现金），并以此作为签合同依据，履约保函有效期不少于工程竣工日期。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履行完合同所有义务后，招标人退还履约担保（无息）。若银行保函到期了但工程还没竣工验收，中标人需及时续延银行保函，中标人没及时续延银行保函，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

#### **十、合同价款支付方式、结算方式：**

1. 本项目不设置预付款。

2. 进度款按月支付，根据中标人每月完成且经审批的工程量支付进度款，支付额度为该月应付款项的 80%；

3. 结算款的支付：监测完成后，中标人提交总监测报告至招标人，监测结算经招标人审核后，提交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30 个日历天内付清余款。

4. 支付监测费时，中标人需在每次付款前向招标人提供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5. 第三方监测结算费用按中标人投标综合单价，结合实际完成监测工作量计算，如监测过程中因招标人增加新的监测项目，其综合单价由招标人通过市场询价确定，新增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需经过本项目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人、监理单位、监测单位共同签认，结算以实际发生监测工程量乘以该确认综合单价并乘以

中标费率结算。

#### **十一、履约管理规定：**

1. 中标人对监测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中标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中标人应承担全部监测费用；由于中标人监测错误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或经济损失，中标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试验监测费，并按照损失程度向招标人支付赔偿金。

2. 合同生效后，中标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双倍退还招标人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招标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中标人须根据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基坑安全等级、基坑周边环境和设计文件要求，制定科学合理、安全可靠的监测方案，提出各项报警值界限，并严格按经招标人、监理单位认可的方案组织实施。监测记录须规范、监测数据须准确，并及时计算整理，提出合理意见，报送招标人、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工程结束后，及时向招标人提交监测报告。

4. 中标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技术要求、本基坑工程支护设计图纸及珠海市建设局 2009 年 7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加强我市建筑深基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通知》（珠建建[2009]76 号文件）进行工程监测，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 **十二、本次招标具体工作内容及成果要求**

1、香洲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基坑的综合监测。

2、香洲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基坑监测报告编写。

3、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相应电子光盘 2 张，满足 CAD\WORD\WPS\EXCE 等格式打开及修改。

#### **十三、开标、评标、定标、中标：**

##### **（一）开标：**

1. 开标由招标人委派的工作人员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2. 开启标书前，经确认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退回投标文件：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

（2）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及加盖骑缝章。

## (二) 评标:

本项目采用最低价中标法。(即投标报价金额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出现最低价为 2 家及以上投标人,由最低价确定的投标人进行摇珠,摇中大号者为中标人。)

开启标书后,经评标小组确认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九条(一)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要求的。

2.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或未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重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无法辨认。

4. 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报价上限的。

5.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或提供虚假性文件。

6. 投标人拒绝对细微偏差作出补正。

7. 投标文件中的其它重大偏差:

(1)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担保。

(2)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工期、质量、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等实质性要求。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大量雷同,有明显的串通投标行为。

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确定投标人的排列顺序。若两个及以上投标人投标报价与中标价相等,采用随机摇号按照大号在前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

## (三) 定标:

招标人委托评标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评审的排列顺序确定排列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四) 中标公示:

1. 中标结果经公示 3 个工作日,且各方无异议后招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随后 30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逾期当作弃标处理。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该中标无效,招标人不与



中标人签订合同：

- (1) 中标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进行投标的。
- (2) 中标人以他人的名义进行投标的。
- (3) 中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4) 中标人未能按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 由于中标人原因被废除中标，中标人将至少承担下列责任：

- (1) 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2) 重新确定中标人的中标价格高于原中标价格的，高于原中标价格的部分视为中标人违约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

4. 由于中标人原因被废除中标，招标人将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依次选择排列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以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 十四、其他重要说明：

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次要内容存在细微计算误差或提供的技术信息、数据不够完整等情况，补正之后不会造成对其他投标人不公平（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真实意思表示）或对招标人造成不利的结果。细微偏差按照下列原则进行补正：

(1) 投标报价函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修改小写金额。

(2) 其他细微偏差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补正。

2. 项目管理机构要求：

(1) 中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应满足本工程需要，项目应配置 1 名测量工程师，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投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须提交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监测人员机构配备情况一览表。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若需变更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需要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否则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将扣罚中标人 1 万元，费用在费用结算时扣减。

3. 中标费率

本次招标项目中标费率=中标价/预算价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承诺书
4. 投标报价函

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



## 附件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法人公章) :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护照) 复印件

## 附件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被授权委托人姓名）代表本人负责（ ）项目的投标活动，处理与之相关的事务，包括：获取招标投标相关文件、材料，提出相关问题，参加相关会议，签署、递交、撤回、修改、澄清、说明、补正投标文件。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

被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委托人在以上期限之内从事授权范围之内的相关活动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法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粘贴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护照）复印件

## 附件 3

### 投标承诺书

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 香洲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基坑监测 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珠海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2. 接受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3. 服从招标人招标工作的安排，遵守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

4.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

5. 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6. 保证按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保证并商签咨询合同。

7. 保证按咨询合同约定完成咨询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期的咨询责任。

8. 保证中标之后按投标文件承诺派驻咨询人员。

若有违反以上 1、2、3、4、5 任意一条，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若有违反以上 6、7、8 任意一条，同意接受招标人对投标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保证。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

# 投标报价函

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 香洲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基坑监测 项目的投标，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以投标报价：（小写），（大写）：\_\_\_\_\_，从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在招标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该项目，按招标文件、国家、广东省及珠海市现行的法律法规、相关技术规范等要求按期完成香洲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基坑监测报告综合监测、报告编制等工作。

项目	监测项目名称	数量	期数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MBR 膜池、生化池、细格栅 基坑监测项目 及测点数量	围护墙顶部水平及竖向位移	各 6 点	60			水平位移基准网点 3 点；竖向位移基准网点 3 点；水平位移工作站 4 点，基准点无需钻至基岩；水平位移基准网点需制作强制对中观测墩。
	土体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孔	10 孔	60			孔深 12.0m，具体根据桩长。
	地下水位	10 孔	60			平均孔深为 10.0m 具体依据开挖深度。
污水提升泵站 基坑监测项目 及测点数量	围护墙顶部水平及竖向位移	各 4 点	5			与 MBR 膜池、生化池、细格栅共用。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点	4 点	5			与 MBR 膜池、生化池、细格栅共用。
	支撑内力监测断面	2 断面	5			2 断面，共 8 个表面应变计，每个断面 2 道支撑。
	土体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孔	4 孔	5			孔深 12.0m，具体根据桩长。

项目	监测项目名称	数量	期数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地下水位	4 孔	5			平均孔深为 10.0m 具体依据 开挖深度。
粗格栅及进 水泵房 DN1200 泵房 进水管线基 坑监测项目 及测点数量	围护墙顶部水 平及竖向位移	各 8 点	131			水平位移基准网 点 3 点；竖向位 移基准网点 3 点；水平位移工 作站 4 点，基准 点无需钻至基 岩；水平位移基 准网点需制作强 制对中观测墩。
	粗格栅及进水 泵房周边地表 竖向位移监测 点	12 点	131			
	DN1200 泵房 进水管线 周边地表竖向 位移监测点	11 点	59			
	周边建筑物竖 向位移监测点	16 点	131			
	支撑内力监测 断面	2 断面	131			2 断面，共 8 个 砣应变计。
	桩内深层水平 位移监测孔	4 孔	131			孔深 12.0m，具 体根据桩长。
	地下水位	4 孔	131			平均孔深为 11.8m，具体依据 开挖深度。
合计						

本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本投标人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

报价说明如下：

上述综合单价包含香洲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基坑监测所需的仪器、设备购置费或推销费；监测人员费；监测试验检测费；内业技术服务或技术成果整理费用；监测单位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测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和各种业务费用；以及其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监测单位的监测人员服务费、通讯费、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检测设施费、生活设施费、软件费及与施工监测相关的所有费用等。

以上费用均已包含在中标人的各项综合单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